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509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斐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斐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509)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1)、餐厅概况:日常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2)、餐厅管理模式:供应商派遣管理人员及厨师团队对采购人餐厅进行运营管理。(3)、采购人提供厨房、厨具、餐具所有设备及饭菜必须的各种原料食材。(4)、供应商提供每天早、中、晚餐服务。采购方如有政务接待及其他小型活动,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在保障正常职工用餐的同时,确保按时接待和用餐服务质量。(5)、人员要求:8人(厨师不得少于2人,面点师不得少于2人,帮厨不得少于4人)

2、服务地点: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餐厅管理模式: 乙方派遣管理人员及厨师团队对甲方餐厅进行运营管理。

5、甲方提供厨房、厨具、餐具所有设备及饭菜必须的各种原料食材。

6、乙方提供每天早、中、晚餐服务。

7、人员要求: 8人(厨师不得少于2人,面点师不得少于2人,帮厨不得少于4人)

第二条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元(小写：¥501,600.00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大写：人民币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25,400.00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采购人应负责厨房内设备的维修保养，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燃料、水、电等，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安全食材的足量供应。

1.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件，在调查清楚原因后分责任进行处理。

1.3采购人必须确保食材的质量，严把供货及进货渠道质量关，严禁采购霉烂、变质、过期的食材，从源头确保食品菜品安全。

1.4采购人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及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达到相关要求，双方应进行协商改进和提高；供应商多次整顿不力，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采购人应依据餐厅管理评议标准每季度对餐厅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执行相关规定。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规定等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培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操作。

2.2供应商应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电源开关、天然气阀门的关闭由供应商负责。在工作期内，由于供应商工作

人员违规操作引发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是天然气违规操作发生事故。供应商聘用人员必须着采购人配备的统一服装，持健康证上岗。

2.3餐厅定期进行防鼠灭蝇，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2.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每餐食品留样以备查验管理制度，严格机关餐厅民警灶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2.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采购人规定，如需加餐或变动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2.6供应商应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若随时发现设备有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及时维修。

2.7供应商应教育管理好自己的员工，注意自身安全，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2.8食堂现有各区域包括厨房均已按工作流程进行设置，为保持其合理性，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原有功能区的用途。确需改变的，须报采购人批准。

第四条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附则

1、按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50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制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临渭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供应商(乙方):渭南斐鸿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时间:

账号: 2605025909200018110

电话: 193 9264 2969

地址:

时间: 2025.8.20